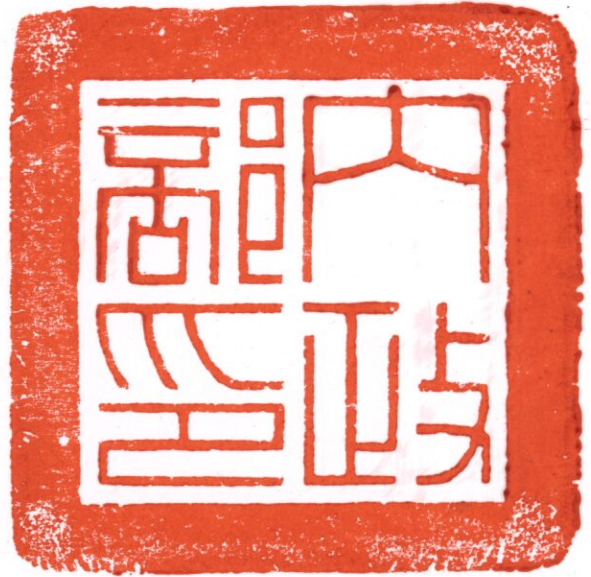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51203162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  
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確認親子關係存在、不存在之訴，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非婚生子女親子關係更正父母姓名、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，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
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。

部長 葉俊榮